**16发改局对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**

**第九代表团提案的答复**

第九代表团，你团提出的“随着我区的市政道路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规模的扩大，居民入厕难的问题愈加突出，部分小区没有规划建造厕所，为进一步提高城区人居环境质量，应根据城镇区居民人口数量要求，建议在站前路南段、新法院路、三道街、蓝莓街两侧规划增设公共厕所，满足群众入厕要求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小区规划是统一规划，区政府将责成区住建部门与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请示对接，制定出符合规划的可行性方案。

答复：发改局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